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菊

相 對 人 民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曉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7,582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

01 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02 準第3條、第4條亦設有明文。

03 二、查相對人即原告與聲請人即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04 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判決相對人即原告全部勝
05 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嗣聲請人即被告聲明不
06 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7
07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判決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8 駁回，且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
09 擔。其後，相對人即原告就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0 惟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即
11 原告之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
12 擔，本案至此確定。

13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不服一
14 審判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440,84
15 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7,582元業由聲請人預納完畢。
16 其次，聲請人於相對人提起上訴第三審之審理中尚有支出第
17 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該數額業經最高法院核定在案，且
18 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裁定所示，該費用亦應
19 由相對人負擔。據上所示，本件事件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
20 用合計為107,582元（計算式：67582+40000=107582），
21 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7號判決及最
22 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裁定意旨，本件第一、
23 二、三審訴訟費用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
24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7,582元，並應自本裁定確
2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五計算之利息。至於相對人所預納之第一、三審裁判費及證
27 人日旅費因業如前開裁判意旨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故不在
28 本件確定範圍，併予敘明。

2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